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96925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高迎旭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秋实路117号A3幢2单元8楼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骑行手套；女式泳衣；帽子；腰带；女式衬衫；衬裤；裙子；结婚礼服；女鞋；婚纱